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1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**便利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：男 年龄：63：

91430381MA****RK5A)

营业执照：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577321****

4303221963****7179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白田镇沙田村沙田街村民组***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**便利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白田镇沙田村**街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接群众举报，湘乡市**便利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MA****RK5A)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，非法经营爆竹产品。2026年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门店进行现场检查核实。检查发现，湘乡市**便利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MA****RK5A)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，检查当日，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和烟花爆竹产品。经核实，店主曾于2025年6月18日销售了一封价值为贰拾圆的爆竹，与执法人员根据收到举报来核实确认的内容一致。经调查，湘乡市**便利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MA****RK5A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证据一：湘乡市**便利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MA****RK5A)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该店及经营者信息，同时证明该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产品；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两张，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2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对湘乡市**便利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30381MA****RK5A)开展举报核查。证据三:对文*祥的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,证明经营者:文*祥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;证据四:举报件(内附烟花爆竹交易全过程)视频一份、举报函一份,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7日收到举报,同时证明湘乡市**便利店(经营者:文*祥)销售了爆竹产品;证据五: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,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;证据六: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,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;证据七: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,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;证据八:微信支付凭证,证明当事人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属实;证据九:整改意见复查书,证明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已整改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:“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,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: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,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,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,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版)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:“未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2026年2月5日

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，鉴于湘乡市**便利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30381MA***RK5A)在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，已停止了非法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积极整改，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贰拾元，数额较小，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决定减轻处罚，给予没收其违法所得贰拾元，处人民币贰仟圆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5日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